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遷調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訂定

1. 為求人事作業公平、公正、公開、暢通人事人員陞遷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2. 本縣人事人員職務出缺，以內陞為原則，外補為輔，以拔擢本縣優秀人事人員。

三、職務出缺，內陞遞補時，依陞遷序列表依序辦理(如附陞遷序列表)，如次一序列無人員具陞補資格或無意願陞任時，再由下一序列人員陞補，

四、職務出缺外補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官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求人才網路公告或連江縣政府網站公告之。

五、新進人員非經服務滿一年，不得參加陞遷甄審，但同序列人員均未服務滿一年時，不在此限。

六、本縣人事人員之陞遷甄審，均應提交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現職人事人員如應業務需要，在同序列間本處得隨時調整職務。

八、前述人事案件，拒絕一切關說、餽贈及一切非法利益，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懲處。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